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持續關連交易

1. 將於現有麵食業務交易到期後隨即訂立及生效之麵食業務交易；額外麵食業務交易；以及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之新全年上限
2. 將於現有種植園業務交易到期後隨即訂立及生效之種植園業務交易；額外種植園業務交易；以及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之新全年上限
3. 將於現有保險業務交易到期後隨即訂立及生效之保險業務交易；
以及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之新全年上限
4. 將於現有分銷業務交易到期後隨即訂立及生效之分銷業務交易；額外分銷業務交易；以及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之新全年上限
5. 將於現有麵粉業務交易到期後隨即訂立及生效之麵粉業務交易；額外麵粉業務交易；以及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之新全年上限
6. 將於現有飲品業務交易到期後隨即訂立及生效之飲品業務交易；額外飲品業務交易；以及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之新全年上限

背景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公告內，本公司宣佈Indofood (或其附屬公司) 與林逢生先生之若干聯繫人訂立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其乃有關Indofood集團之麵食業務；種植園業務；保險業務；包裝業務；分銷業務及麵粉業務。林逢生先生乃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以及Indofood之總裁董事兼行政總監。Indofood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在其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刊發之公告內，本公司宣佈若干額外持續關連交易、對先前宣佈之持續關連交易的修訂以及有關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全年上限，該等交易乃有關Indofood集團之種植園業務；保險業務；包裝業務；分銷業務及麵粉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公告內，本公司宣佈若干有關Indofood集團之種植園業務及其飲品業務的額外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Indofood集團之麵食業務、種植園業務、保險業務、分銷業務及麵粉業務的交易為持續關連交易，因為Indofood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有關交易乃Indofood (或其附屬公司) 與林逢生先生的若干聯繫人所訂立，更多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有關Indofood集團之飲品業務的交易為持續關連交易，因為交易方 (Asahi Breweries及AIB) 為Indofood一家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的聯繫人，更多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

本公告之目的

本公告載有以下詳情：

- (1) Indofood集團成員公司將訂立之若干新持續關連交易 (以及將就此訂立之有關協議)，其將於緊隨若干先前宣佈之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生效。該等新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之事宜大致上與先前宣佈之持續關連交易相同，並將會取代該等先前宣佈之持續關連交易。
- (2) 先前宣佈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外之若干新持續關連交易。該等新持續關連交易亦將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預計INDOFOOD集團及本公司獲得的好處

預期Indofood集團及本公司將因本公告內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而獲得的好處包括持續拓展Indofood集團的業務、增加收益及提高營運盈利能力、增加產能、擴大分銷網絡以及提昇Indofood集團品牌的全球知名度。

董事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告內所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其有關全年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引言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刊發之公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公告內，本公司宣佈Indofood(或其附屬公司)與林逢生先生之若干聯繫人訂立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其乃有關Indofood集團之麵食業務；種植園業務；保險業務；包裝業務；分銷業務及麵粉業務。在其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刊發之公告內，本公司宣佈若干Indofood(或其附屬公司)與林逢生先生之若干聯繫人訂立之若干額外持續關連交易、對先前宣佈之持續關連交易的修訂以及有關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全年上限，該等交易乃有關Indofood集團之種植園業務；保險業務；包裝業務；分銷業務及麵粉業務。

林逢生先生乃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以及Indofood之總裁董事兼行政總監。Indofood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公告內，本公司宣佈若干有關Indofood集團之種植園業務及其飲品業務的額外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告載有以下詳情：

- (i) Indofood集團成員公司將訂立之若干新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將就此訂立之有關協議），其將於緊隨若干先前宣佈之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生效。該等新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之事宜大致上與先前宣佈之持續關連交易相同，並將會取代該等先前宣佈之持續關連交易。
- (ii) 先前宣佈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外之若干新持續關連交易。該等新持續關連交易亦將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1. 將於現有麵食業務交易到期後隨即訂立及生效之麵食業務交易；額外麵食業務交易；以及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之新全年上限

Indofood集團將訂立下文A表所列有關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麵食業務交易之新框架協議。下文A表內所述有關新框架協議之安排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新框架協議將取代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公告內所述有關現有麵食業務交易之協議，該等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新框架協議之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建議全年上限載於下文A表。

A表－有關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麵食業務交易以及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麵食業務上限

交易 編號	Indofood 集團實體 名稱 (「甲方」)	關連人士 名稱 (「乙方」)	協議／安排性質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麵食業務上限 (百萬美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1)	Indofood/ ICBP	DUFIL	甲方： 1. 授予有關在尼日利亞使用「Indomie」商標的獨家權利及在尼日利亞提供與即食麵生產業務相關的技術支援服務；及 2. 銷售及供應用作生產即食麵產品之材料、麵食調味料及包裝材料。	40.1	49.2	68.3
(2)	Indofood/ ICBP	Pinehill	甲方： 1. 授予有關在中東若干國家使用「Indomie」、「Supermi」及「Pop Mie」商標的獨家權利； 2. 在中東若干國家提供與即食麵生產業務相關的技術支援服務；及 3. 銷售及供應用作生產即食麵產品之材料、麵食調味料及包裝材料。	85.3	99.4	113.2
(3)	Indofood/ ICBP	SAWAZ集團	甲方： 1. 授予有關在中東及非洲若干國家使用「Indomie」商標的非獨家權利； 2. 在中東及非洲若干國家提供與即食麵生產業務相關的技術支援服務；及 3. 銷售及供應用作生產即食麵產品之材料、麵食調味料及包裝材料。	15.6	29.5	48.3
(4)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	乙方向甲方銷售／出租汽車及提供汽車服務及銷售零件	4.2	4.8	5.8
(5)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SDM	甲方採用乙方之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0.1	0.1	0.1
全年上限總額：				<u>145.3</u>	<u>183.0</u>	<u>235.7</u>

有關上述第(1)項、第(2)項及第(3)項現有麵食業務交易之現有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並將會訂立新協議，其將會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有關條款大致相同，惟價格除外。各有關協議之年期將不會超過三年。

上述第(4)項及第(5)項持續關連交易為新的額外持續關連交易。各項協議將會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上文A表所載的各項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麵食業務交易均各自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原因如下：

- (i) 林逢生先生乃本公司主席兼主要股東以及Indofood總裁董事兼行政總監；及
- (ii) 各交易方均為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麵食業務交易乃按Indofood集團的日常業務運作而進行，並經公平原則磋商而訂立，有關條款對有關各方均屬公平合理。

A表內所指明的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麵食業務上限為估計交易價值，其乃基於有關各方於有關期間內之預測活動量而釐定，當中考慮到有關交易之歷史價值並計入中東及非洲麵食市場擴充之需要。框架協議將會規定，就上文A表內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麵食業務交易各自應收取之定價／費用將反映一般商務條款，並將按公平原則磋商及基於一般市場狀況而釐定。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麵食業務交易之作價須根據將由有關各方協定之信貸條款以現金支付。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麵食業務上限已經按年合併計算，各有關年度適用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均高於0.1%，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麵食業務交易、將就此訂立之有關協議以及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麵食業務上限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將於現有種植園業務交易到期後隨即訂立及生效之種植園業務交易；額外種植園業務交易；以及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之新全年上限

Indofood集團將訂立下文B表所述有關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之新框架協議，惟第(1)項交易為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一日訂立為期20年之租賃協議除外。根據該等新框架協議作出之安排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

將會就下文第(2)項至第(11)項交易訂立之新框架協議將取代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刊發之公告內所述有關現有同等種植園業務交易之協議，該等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將會就下文第(12)項至第(16)項交易訂立之新框架協議乃有關新的額外持續關連交易。

新框架協議之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建議全年上限及租賃協議之全年上限載於下文B表。

B表－有關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以及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種植園業務上限

交易編號	Indofood集團實體名稱 (「甲方」)	關連人士名稱 (「乙方」)	協議／安排性質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種植園業務上限 (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SIMP	AS	乙方向甲方授予使用工廠物業的20年租約。	0.1	0.1	0.1
(2)	SIMP及其附屬公司	STP	乙方： － 向甲方提供抽運服務以向船艦裝卸棕櫚原油及其他產品；及 － 向甲方租用辦公室空間。	0.6	0.7	0.7
(3)	SIMP及其附屬公司	RMK	甲方： － 向乙方購買重型設備及建築材料； － 向乙方租用貨車、辦公室空間、拖船及重型設備； － 使用乙方所提供的運輸服務；及 － 向乙方購買道路加固服務。	6.0	6.8	7.9
(4)	SIMP及其附屬公司	IGER集團	甲方： － 向乙方提供研究服務； － 向乙方出售種子； － 向乙方購買肥料產品； － 向乙方銷售預製房屋材料； － 向乙方租賃辦公室空間；及 － 向乙方購買棕櫚油及其衍生產品。	99.8	129.5	144.4
(5)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IKU	乙方向甲方提供項目開發的諮詢／技術服務。	0.5	0.5	0.5
(6)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LPI	甲方向乙方購買蔗糖。	18.7	24.4	26.8
(7)	SIMP	FFI	甲方向乙方出售炸油。	4.3	5.1	6.1
(8)	Indofood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	乙方向甲方銷售／出租汽車及提供汽車服務及銷售零件	29.8	27.3	26.0
(9)	SIMP	Shanghai Resources	甲方向乙方銷售棕櫚油及其衍生產品	12.5	14.5	16.8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種植園業務上限 (百萬美元)		
交易 編號	Indofood 集團實體 名稱 (「甲方」)	關連人士 名稱 (「乙方」)	協議／安排性質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10)	SIMP	NIC	甲方向乙方銷售植物牛油	1.0	1.2	1.4
(11)	Indofood	LPI	甲方向乙方授予蔗糖相關商標「INDOSUGAR」 之獨家特許權	0.9	1.2	1.3
(12)	IAK	LPI	甲方向乙方銷售包裝材料	1.2	1.4	1.6
(13)	Bogasari	LPI	甲方向乙方提供管理服務	2.7	3.4	3.7
(14)	SIMP	CSNJ	甲方向乙方租用基礎設施	0.1	0.1	0.1
(15)	Indofood	SDM	甲方採用乙方之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0.2	0.2	0.2
(16)	SIMP及 其附屬公司	RAP	乙方就預製房屋向甲方提供服務	3.2	3.5	3.8
全年上限總額：				181.6	219.9	241.4

將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種植園業務交易訂立之新框架協議(上文B表內第(1)項交易所列之長期租賃除外)各自將會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因此,各有關協議之年期將不會超過三年。有關上文B表第(1)項交易之協議(其已獲獨立股東在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為期二十年,由一九九六年六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到期,並將會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租賃協議之年期維持不變。新框架協議將會規定,就上文B表第(2)項至第(16)項交易各自應收取之定價/費用將不時根據有關各方之雙方書面協議並在妥為考慮當時市場狀況後釐定。該等種植園業務交易之作價須根據將由有關各方協定之信貸條款以現金支付。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上文B表所載的各項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種植園業務交易均各自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原因如下:

- (i) 林逢生先生乃本公司主席兼主要股東以及Indofood總裁董事兼行政總監;

- (ii) 除下文(iii)內所述者外，各交易方均為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及
- (iii) 根據第14A.11(5)條，由於LPI、MSA、SBN及MCP各自均為Indofood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林逢生先生及由其所控制的公司控制該等公司各自之10%或以上的表決權，因此，該等公司各自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乃按Indofood集團有關發展印尼種植園的日常業務運作而進行，並經公平原則磋商而訂立，有關條款對有關各方均屬公平合理。

上文B表內所載的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種植園業務上限為估計交易價值，其乃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預測活動量而釐定，當中考慮到有關交易之歷史價值及持續將原始土地發展為種植區之價值。預測活動量乃基於各種植園公司有關其各自之種植活動及經營業務之需要的估計。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種植園業務上限已經按年合併計算，各有關年度適用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均高於0.1%，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種植園業務交易、將就此訂立之有關協議以及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種植園業務上限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3. 將於現有保險業務交易到期後隨即訂立及生效之保險業務交易；以及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之新全年上限

有關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刊發之公告內所述之保險業務交易之現有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集團將會訂立新協議，其將會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有關條款與現有協議大致相同，惟根據各有關協議收取之保費除外。新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因此，各有關協議之年期將不會超過三年。

新保險業務交易及其各自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全年上限載於下文C表內。

C表－有關保險業務交易以及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保險業務上限

交易編號	Indofood集團實體名稱 (「甲方」)	關連人士名稱 (「乙方」)	協議／安排性質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保險業務上限 (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ACA	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汽車、財產及其他資產保險服務	5.4	6.1	6.7
(2)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CAR	由乙方向甲方提供人身意外及醫療保險	4.1	5.0	5.9
(3)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IBU	由乙方向甲方提供保險服務	1.2	1.5	1.8
全年上限總額：				<u>10.7</u>	<u>12.6</u>	<u>14.4</u>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上述C表內所列之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保險業務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原因如下：

- (i) 林逢生先生乃本公司主席兼主要股東以及Indofood總裁董事兼行政總監；及
- (ii) 各交易方均屬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保險業務交易乃按Indofood集團日常業務運作而進行，並經公平原則磋商而訂立。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保險業務交易之作價須根據將由有關各方協定之信貸條款以現金支付。

有關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保險業務上限，當按年合併計算，各有關年度適用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均高於0.1%，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保險業務交易、將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保險業務交易而訂立之新協議以及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保險業務上限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上文C表內第(1)項至第(3)項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保險業務交易的年度上限乃基於Indofood集團就有關期間的預測投保要求(經考慮Indofood集團管理層所預測Indofood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業務活動水平)而釐定。

4. 將於現有分銷業務交易到期後隨即訂立及生效之分銷業務交易；額外分銷業務交易；以及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之新全年上限有關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刊發之公告內所述之現有分銷業務交易（下文D表內第(1)項至第(5)項）之現有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Indofood Asahi與FFI將會於本公告刊發後訂立一項額外分銷業務交易。根據該項交易，Indofood Asahi及其附屬公司將會出售AIB所生產之產品予FFI。FFI為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該項持續關連交易由協議訂立日期起計於二零一三年餘下時間之估計交易價值為3.0百萬美元，因此導致先前宣佈有關分銷業務交易於二零一三年之全年上限總額由先前宣佈之全年上限總額9.39千萬美元增加至9.69千萬美元。該項交易之全年上限3.0百萬美元為估計交易價值，其乃根據有關各方就有關產品於二零一三年餘下時間之預測活動量而釐定。有關協議將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並將會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生效及為期三年之新協議取代，其載於下文D表第(6)項交易。

本集團亦將會就下文D表內第(1)項至第(5)項先前宣佈之分銷業務交易訂立新協議，其將同樣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等新協議將取代本公司先前宣佈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同等現有協議，有關條款與現有協議大致相同。

將就下文D表內第(7)項交易訂立之新協議（其亦將會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將會構成新的額外持續關連交易。

將予訂立之各項新協議在下文D表提述，其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因此，各有關協議之年期將不會超過三年。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分銷業務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全年上限載於下文D表內。

D表－有關分銷業務交易以及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之分銷業務上限

交易編號	Indofood集團實體名稱 (「甲方」)	關連人士名稱 (「乙方」)	協議／安排性質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分銷業務上限 (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IAP	LS
(2)	IAP	FFI	甲方向乙方銷售辣椒醬及茄醬、調味品及乳製品	3.5	4.5	5.8
(3)	PDU	LS	甲方向乙方分銷多項消費產品	1.5	1.7	1.8
(4)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IKU	乙方向甲方提供顧問服務	0.2	0.3	0.4
(5)	Indofood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	乙方向甲方銷售／出租汽車及提供汽車服務及銷售零件	21.0	24.1	29.0
(6)	Indofood Asahi及其附屬公司	FFI	甲方向乙方銷售飲料產品	11.3	12.8	14.5
(7)	Indofood	SDM	甲方採用乙方之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5.7	6.8	8.2
全年上限總額：				70.0	83.4	100.7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上文所述的各項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分銷業務交易均各自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原因如下：

- (i) 林逢生先生乃本公司主席兼主要股東以及Indofood總裁董事兼行政總監；及
- (ii) 各交易方均為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分銷業務交易乃按日常業務運作而進行，並經公平原則磋商而訂立。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分銷業務交易之作價須根據將由有關各方協定之信貸條款以現金支付。

當按年合併計算，各有關年度之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分銷業務上限總額適用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均高於0.1%，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分銷業務交易、將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分銷業務交易而訂立之新協議以及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分銷業務上限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分銷業務交易之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全年上限為估計交易價值，其乃基於有關各方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內之預測活動量而計算。

5. 將於現有麵粉業務交易到期後隨即訂立及生效之麵粉業務交易；額外麵粉業務交易；以及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之新全年上限

有關下文E表內第(1)項至第(5)項先前宣佈之現有麵粉業務交易之現有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集團將會就該等麵粉業務交易訂立新協議。新協議將會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有關條款與有關下文E表內第(1)項至第(5)項麵粉業務交易之現有協議大致相同。

本集團將就下文E表內第(6)項及第(7)項交易訂立新協議。該等新協議亦將會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其將會構成有關Indofood集團麵粉業務之新的額外持續關連交易。

各項新協議在下文E表提述，其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因此，各有關協議之年期將不會超過三年。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麵粉業務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全年上限載於下文E表內。

E表－有關麵粉業務交易以及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麵粉業務上限

交易 編號	Indofood 集團實體 名稱 (「甲方」)	關連人士 名稱 (「乙方」)	協議／安排性質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麵粉業務上限 (百萬美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1)	Bogasari	NIC	甲方向乙方銷售麵粉	25.6	32.0	40.0
(2)	Bogasari	FFI	甲方向乙方銷售麵粉及 意大利粉	1.2	1.3	1.4
(3)	Bogasari	Tarumatex	甲方向乙方租用倉庫	0.3	0.4	0.5
(4)	Indofood及 其附屬公司	IKU	乙方向甲方提供顧問服 務	0.4	0.5	0.6
(5)	Indofood及 其附屬公司	Indomobil 及其附屬 公司	乙方向甲方銷售／出租 汽車及提供汽車服務及 銷售零件	1.4	1.6	2.0
(6)	Indofood及 其附屬公司	SDM	甲方採用乙方之人力資 源外判服務	3.0	3.6	4.3
(7)	Indofood及 其附屬公司	PTM	甲方採用乙方之人力資 源外判服務	2.6	3.2	3.8
全年上限總額：				34.5	42.6	52.6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上文E表所載的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麵粉業務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原因如下：

- (i) 林逢生先生乃本公司主席兼主要股東以及Indofood總裁董事兼行政總監；及
- (ii) 各交易方均為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麵粉業務交易乃按Indofood集團的日常業務運作而進行，並經公平原則磋商而訂立。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麵粉業務交易之作價須根據將由有關各方協定之信貸條款以現金支付。

有關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麵粉業務上限適用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均高於0.1%，但有關該等財政年度各年之全年上限的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E表內之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麵粉業務交易、將就麵粉業務交易而訂立之新協議以及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麵粉業務上限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麵粉業務上限為估計交易價值，其乃基於有關各方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內之預測活動量，當中考慮到有關交易之歷史價值並計及麵粉市場擴充之需要而計算。

6. 將於現有飲品業務交易到期後隨即訂立及生效之飲品業務交易；額外飲品業務交易；以及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之新全年上限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公告內宣佈下文F表內第(1)項及第(2)項所述有關Indofood集團飲品業務之持續關連交易。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均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以下新增飲品業務交易將會於本公告刊發後訂立：

- (a) SRC與AIB將會於本公告刊發後訂立之交易（「**SRC**交易」），據此，SRC向AIB出售包裝產品所用的紙箱包裝；及
- (b) ICBP與AIB將會於本公告刊發後訂立之交易（「**ICBP**交易」），據此，ICBP向AIB出售包裝產品所用的杯蓋。

SRC及ICBP為Indofood之附屬公司。基於緊隨下文F表一段內所述之理由，上文(a)及(b)內所述之新增飲品業務交易屬持續關連交易。SRC交易於二零一三年餘下時間之估計交易價值為70萬美元。ICBP交易於二零一三年餘下時間之估計交易價值為20萬美元。因此，先前宣佈有關飲品業務交易於二零一三年之全年上限總額由先前宣佈之全年上限總額4.86千萬美元增加至4.95千萬美元。SRC交易及ICBP交易之全年上限分別為70萬美元及20萬美元均為估計交易價值，其乃基於有關各方就有關產品於二零一三年餘下時間預測之活動量而釐定。有關協議將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並將由將予訂立之新協議取代，新協議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其分別載於下文F表第(3)項及第(4)項交易。

本集團亦將會就下文F表內第(1)項及第(2)項先前宣佈的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新協議。該等新協議其將會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有關條款與先前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公告內所披露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協議大致相同，惟該等新協議將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各有關協議之年期將不會超過三年。

將就下文F表內第(5)項及第(6)項交易訂立之新協議將會構成有關Indofood集團飲品業務之新的額外持續關連交易。各有關協議亦將會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因此，各有關協議之年期將不會超過三年。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飲品業務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全年上限載於下文F表內。

F表－有關飲品業務交易以及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之飲品業務上限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飲品業務上限 (百萬美元)		
交易 編號	Indofood 集團實體名稱 (「甲方」)	關連人士 名稱 (「乙方」)	協議／安排性質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1)	Indofood Asahi	Asahi Breweries	借調協議，以編配乙方 在進行飲品業務方面擁 有若干技能及專長之若 干日本僱員	0.5	0.6	0.7
(2)	Indofood	AIB	乙方向甲方租用辦公室 空間	0.2	0.3	0.3
(3)	SRC	AIB及其 附屬公司	甲方向乙方出售包裝產 品所用的紙箱包裝	2.8	4.5	6.7
(4)	ICBP	AIB及其 附屬公司	甲方向乙方出售包裝產 品所用的杯蓋	0.8	0.8	0.8
(5)	Indofood Asahi 及其附屬公司	AIB及其 附屬公司	乙方向甲方出售飲品產 品	233.5	233.6	232.5
(6)	Indofood Asahi	SDM	甲方採用乙方之人力資 源外判服務	0.1	0.1	0.1
全年上限總額：				237.9	239.9	241.1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上文F表所載的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飲品業務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原因如下：

- (i) Indofood集團於Indofood Asahi中擁有51%權益；
- (ii) Indofood Asahi其餘49%權益之股東Asahi Group SEA，以及Asahi Group SEA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
- (iii) Asahi Breweries及AIB均為Asahi Group SEA的聯繫人(全部均為同一控股公司Asahi Group Holdings之附屬公司)，因此，Asahi Breweries及AIB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所有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飲品業務交易均按Indofood集團的日常業務運作而進行，並經公平原則磋商而訂立。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飲品業務交易之作價須根據將由有關各方協定之信貸條款以現金支付。

有關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飲品業務上限適用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均高於1%，但有關該等財政年度各年之全年上限的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F表內之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飲品業務交易、將就飲品業務交易而訂立之新協議以及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飲品業務上限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有關股東批准的規定。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飲品業務上限為估計交易價值，其乃基於有關各方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內之預測活動量，當中考慮到有關交易之歷史價值並計及飲品市場擴充之需要而計算。

預計INDOFOOD集團及本公司獲得的好處

預期Indofood集團及本公司將因本公告內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而獲得的好處包括持續拓展Indofood集團的業務、增加收益及提高營運盈利能力、增加產能、擴大分銷網絡以及提昇Indofood集團品牌的全球知名度。

董事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告內所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其有關全年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各交易方資料

關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麵食業務交易的交易方:

DUFIL、Pinehill及SAWAZ集團各自均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麵食業務交易的交易方,從事即食麵製造業務(DUFIL在尼日利亞;Pinehill在中東;而SAWAZ集團則在中東及非洲經營)。

SAWAZ集團為三林集團與其中東及非洲伙伴成立之合營公司集團,作為SAWAZ集團與各有關國家當地之伙伴成立/將予成立之合營公司之投資或控股公司。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擔任持有品牌的專利代理、汽車銷售分銷、售後服務、購車融資、分銷「IndoParts」品牌之零件、汽車裝配、製造汽車零件及配件,以及其他相關支援服務。Indomobil在印尼管理多個品牌,包括奧迪、福田、日野、Kalmar、Manitou、日產、雷諾、雷諾貨車、鈴木、福士、富豪、富豪貨車及富豪建築設備。

SDM為一家人力資源管理服務公司,其擁有處理工業關係及人力個案的經驗。

關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種植園業務交易的交易方:

- (i) MSA及ASP是在印尼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在印尼南蘇門答臘擁有約13,849公頃種植園及在印尼加里曼丹島中部擁有約16,500公頃種植園土地;
- (ii) RMK、STP及AS乃由林逢生先生所控制之公司擁有其100%權益;
- (iii) IKU於印尼從事顧問服務及工程業務。IKU乃被認為是於印尼提供有關工程及項目管理服務中最負盛名的顧問公司之一。IKU由林逢生先生所控制之公司擁有其100%權益;

- (iv) LPI為一家在印尼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業務為在印尼開發種植園。其目前在南蘇門答臘及中爪哇擁有約32,675公頃種植園土地，其中約11,008公頃擬種植甘蔗，並擁有一個甘蔗生產工廠。LPI為SIMP與三林集團在IGER集團內的種植園合營公司；
- (v) IGER集團包括IGER、LPI、MCP、MSA及SBN，彼等為SIMP與三林集團之合營公司；
- (vi) FFI乃從事食品及餐廳業務。其為印尼肯德基家鄉雞品牌之總特許經營權持有人。FFI合共經營約421間餐廳；
- (vii) CSNJ在印尼從事運輸及貿易業務；
- (viii) Shanghai Resources為一家貿易公司，其由林逢生先生及其所控制之公司全資擁有。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具有貿易經驗及擁有消費網絡，尤其是買賣植物牛油及起酥油方面；
- (ix) MCP為一家控股公司，其投資於種植園公司；
- (x) SBN為一家在印尼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擁有約8,946公頃位於印尼南蘇門答臘之種植園土地；
- (xi) RAP之業務為建造服務及技術工程服務；及
- (xii) 有關Indomobil及SDM之資料，敬請參閱上文。

關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保險業務交易的交易方：

- (i) ACA在印尼從事提供保險服務的業務。ACA被公認為印尼五大保險公司之一，其擁有37間分行及24個代表辦事處；
- (ii) CAR在印尼從事提供保險服務的業務。CAR為印尼領先的人壽與醫療保險公司，其擁有逾84個銷售辦事處及47個服務辦事處；及
- (iii) IBU在印尼從事提供保險服務的業務。IBU被公認為印尼領先的保險經紀之一。

關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分銷業務交易的交易方：

- (i) LS在印尼若干主要城市經營超級市場；及
- (ii) 有關FFI、SDM、IKU及Indomobil之資料，敬請參閱上文。

關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麵粉業務交易的交易方：

- (i) NIC為由林逢生先生控制的公司擁有40%權益之公司。其為印尼最大型且信譽昭著的現代化麵包生產公司，其擁有之兩間工場分別位於印尼Cikarang及Jawa Timur；
- (ii) 有關IKU、FFI、Indomobil及SDM之資料，敬請參閱上文；
- (iii) Tarumatex為一間紡織製造商。Tarumatex生產織物，主要用作製造衣服；及
- (iv) PTM為一家人力資源管理服務公司，其專門從事樓宇保養系統，包括衛生管理服務、公園及一般服務。

關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飲品業務交易的交易方：

- (i) AIB為ICBP (Indofood之附屬公司) 與Asahi Group Holdings一家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按49:51之比例擁有權益之合營公司。因此，AIB為Asahi Group Holdings之間接附屬公司。AIB之主要業務為在印尼製造非酒精類飲品產品；
- (ii) Asahi Breweries為一家由Asahi Group Holdings控制之公司，並為一家建基於日本東京之主要釀酒廠及汽水公司；及
- (iii) 有關SDM之資料，敬請參閱上文。

本公司及INDOFOOD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建基於香港的投資及管理公司，業務位於亞洲。本公司業務以經營電訊、消費性食品、基建及天然資源為主。

Indofood為一家具領導地位的全面食品方案公司，業務涉及食品生產各階段，由生產原材料及加工至消費產品，及分銷予批發商／零售商。Indofood以雅加達為基地並於當地上市；其品牌消費品附屬公司ICBP及農業業務附屬公司SIMP及PT PP London Sumatra Indonesia Tbk均於雅加達上市。Indofood另一家農業業務附屬公司Indofood Agri Resources Ltd.則在新加坡上市。Indofood透過其四項互補策略性業務集團製造

及分銷眾多類別食品：品牌消費品（麵食、乳製品、零食、食品調味料以及營養及特別食品）、Bogasari（麵粉及意大利麵食）、農業業務（油棕櫚樹、橡膠樹、甘蔗、可可豆及茶葉種植園、食油、植物牛油及起酥油）及分銷。以產量計算，Indofood為全球最大即食麵製造商之一，以面積計算則為全球最大種植園公司之一，亦為印尼最大磨粉商。Indofood亦擁有龐大分銷網絡。

釋義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飲品業務上限」	指	有關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飲品業務交易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建議全年上限，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上文F表內；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飲品業務交易」	指	本公告上文F表所載有關建議由Indofood集團成員公司就飲品業務而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分銷業務上限」	指	有關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分銷業務交易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建議全年上限，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上文D表內；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分銷業務交易」	指	本公告上文D表所載有關建議由Indofood集團成員公司就分銷業務而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麵粉業務上限」	指	有關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麵粉業務交易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建議全年上限，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上文E表內；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麵粉業務交易」	指	本公告上文E表所載有關建議由Indofood集團成員公司就麵粉業務而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保險業務上限」	指	有關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保險業務交易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建議全年上限，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上文C表內；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保險業務交易」	指	本公告上文C表所載有關建議由Indofood集團成員公司就保險業務而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麵食業務上限」	指	有關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麵食業務交易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建議全年上限，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上文A表內；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麵食業務交易」	指	本公告上文A表所載有關建議由Indofood集團成員公司就麵食業務而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種植園業務上限」	指	有關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種植園業務交易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建議全年上限，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上文B表內；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種植園業務交易」	指	本公告上文B表所載有關建議由Indofood集團成員公司就種植園業務而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
「ACA」	指	PT Asuransi Central Asia，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
「AIB」	指	PT Asahi Indofood Beverage Makmur；
「全年上限」	指	上市規則第14A.35(2)條規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估計最高年度價值；
「AS」	指	PT Adithya Suramitra，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

「Asahi Breweries」	指	Asahi Breweries Ltd. ；
「Asahi Group Holdings」	指	Asahi Group Holdings, Ltd. ；
「Asahi Group SEA」	指	Asahi Group Holdings Southeast Asia Pte. Ltd. ；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飲品業務」	指	Indofood集團經營的飲品業務；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Bogasari」	指	Indofood之磨粉部門Bogasari；
「CAR」	指	PT Central Asia Raya，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
「本公司」	指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CSNJ」	指	PT Cipta Subur Nusa Jaya，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分銷業務」	指	Indofood集團經營的分銷業務；
「DUFIL」	指	Dufil Prima Foods Plc，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FFI」	指	PT Fast Food Indonesia Tbk，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
「麵粉業務」	指	Indofood集團所進行之麵粉業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AK」	指	PT Inti Abadi Kemasindo，Indofood集團的成員公司；
「IAP」	指	PT Indomarco Adi Prima，Indofood集團的成員公司；
「IBU」	指	PT Indosurance Broker Utama，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
「ICBP」	指	PT Indofood CBP Sukses Makmur Tbk，Indofood集團的成員公司；
「IGER」	指	IndoInternational Green Energy Resources Pte. Ltd.；
「IGER集團」	指	IGER、MSA、SBN、MCP及LPI；
「IKU」	指	PT Indotek Konsultan Utama，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
「獨立股東」	指	除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及Salerni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Indofood」	指	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一家於印尼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本集團擁有50.1%權益的附屬公司；
「Indofood Asahi」	指	PT Indofood Asahi Sukses Beverage，Indofood集團的成員公司；
「Indofood集團」	指	Indofood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Indomobil」	指	PT Indomobil Sukses Internasional Tbk，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
「保險業務」	指	Indofood集團所進行之保險業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PI」	指	PT Lajuperdana Indah，其為SIMP與三林集團在IGER集團內的種植園合營公司；

「LS」	指	PT Lion Superindo，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
「LSIP」	指	PT Perusahaan Perkebunan London Sumatra Indonesia，Indofood集團的成員公司；
「MCP」	指	PT Mega Citra Perdana，其為SIMP與三林集團在IGER集團內的種植園合營公司；
「MSA」	指	PT Mentari Subur Abadi，其為SIMP與三林集團在IGER集團內的種植園合營公司；
「NIC」	指	PT Nippon Indosari Corpindo Tbk，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
「麵食業務」	指	Indofood集團經營與麵食相關的品牌消費品業務；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Indofood集團麵食業務、種植園業務、保險業務、包裝業務、分銷業務及麵粉業務之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三年十月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Indofood集團種植園業務及飲品業務之持續關連交易；
「PDU」	指	PT Putri Daya Usahatama，Indofood集團的成員公司；
「Pinehill」	指	Pinehill Arabian Food Ltd.，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
「種植園業務」	指	Indofood集團所進行之種植園業務；
「PTM」	指	PT Primajasa Tunas Mandiri，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
「RAP」	指	PT Rumah Asri Perdanaindo，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

「RMK」	指	PT Rimba Mutiara Kusuma，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
「三林集團」	指	林逢生先生及由其所控制之公司；
「SAWAB」	指	Salim Wazaran Brinjikji Limited，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
「SAWABAS」	指	Salim Wazaran Bashary，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
「SAWAHI」	指	Salim Wazaran Hilaby Co.，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
「SAWATA」	指	Salim Wazaran Abu Elata，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
「SAWAZ集團」	指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麵食業務交易之交易方，其在中東及非洲經營業務，包括SAWAB、SAWABAS、SAWATA、SAWAHI以及有關阿爾及利亞、巴爾幹、伊拉克、摩洛哥、土耳其、埃塞俄比亞及肯亞之合營實體；
「SBN」	指	PT Swadaya Bhakti Negaramas，其為SIMP與三林集團在IGER集團內的種植園合營公司；
「SDM」	指	PT Sumberdaya Dian Mandiri，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
「Shanghai Resources」	指	Shanghai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SIMP」	指	PT Salim Ivomas Pratama Tbk，Indofood集團的成員公司；
「SRC」	指	PT Surya Rengo Containers，ICBP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
「STP」	指	PT Sarana Tempa Perkasa，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

「Tarumatex」 指 PT Tarumatex，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及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所引述貨幣價值的換算為概約數值，匯率為1.00美元兌11,400印尼盾(就二零一四年而言)或11,510印尼盾(就二零一五年而言)或11,630印尼盾(就二零一六年而言)兌7.8港元。百分比及以百萬顯示的數額均已約整。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麗雯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唐勵治

黎高臣

非執行董事：

林逢生，主席

謝宗宣

林宏修

Napoleon L. Nazareno

獨立非執行董事：

Graham L. Pickles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范仁鶴